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71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4号），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土科技”）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李平、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6,785,714 股新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023,209.50 元。2016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东土科技（包括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分别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1001560002721810000，截止2016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32151600011461052，截止2016年7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22582110803，截止2016年7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国中投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国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国中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国中投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宗博、孙长滨及项目协办人陶木楠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上述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国中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国中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国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负责本协议事项的工作人员；中国中投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中国中投证券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国中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国中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国中投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